

# 辽宁省锦州市太和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辽0711执恢7号

申请执行人：锦州华神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锦州市太和区女儿河乡前白村，组织机构代码68967682-7。

法定代表人：王艳，该公司执行董事。

被执行人：锦州四海运物流有限公司（原锦州储天物流有限公司），住所地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锦港大街1号，组织机构代码91210700670464568W。

法定代表人：张军昌，该公司总经理。

被执行人：赵国良，男，1963年8月15日出生，汉族，住锦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天王路一段西北胡同1巷11号，身份证号码210724196308156016。

被执行人：梁冰，男，1963年11月6日出生，汉族，住锦州市古塔区中富里11-3号，身份证号码210702196311060076。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锦州华神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与被执行人赵国良、梁冰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本院作出的（2015）太民二初字第00127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本院依法查封了赵国良所有的位于锦州市太和区凌云里宝地曼哈顿B区15-95号房产（面积：188.67平方米，不动产权证号：2100423442）。经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采用网络询价方式对

上述查封物进行询价，确定网询价为 1457536 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赵国良所有的位于锦州市太和区凌云里宝地曼哈顿 B 区 15-95 号房产（面积：188.67 平方米，不动产权证号：2100423442）。

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李清吉  
人民陪审员   赵秋红  
人民陪审员   石  际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苏  昕